

國立高雄大學英文會考實施辦法

103 年 4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10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6 月 12 日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校長核定通過，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通過

106 年 5 月 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 3 條，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，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，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4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 條，106 年 12 月 20 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「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四條、「國立高雄大學英語會話與閱讀修課規則」第八條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英文會考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英文會考（以下簡稱本會考）以舉辦會考該學期修習「英語會話與閱讀」課程之學生皆須參加為原則，無需另行報名及繳交報名費；其他學生得自由報名繳費參加會考。

第三條 本會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實施。會考方式比照多益（TOEIC）試題，分為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兩部分，總分達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規定標準，即通過本校畢業門檻。

會考之辦理另以「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會考實施計畫」訂之。

第四條 因辦理會考所收取之報名費用，由本中心依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統籌運用，並列專帳管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、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